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怀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6,199,326.71	1,406,849,450.7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597,239.17	1,107,413,575.28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6,025.34	65,506,610.26	54.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246,128.11	452,394,569.43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88,141.43	75,941,965.62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37,720.06	60,459,723.23	-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7.51	减少3.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2020年一季度，因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7.50%，随着近两个季度疫情逐步缓解，公司客户订单持续回暖，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亿元，前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大幅收窄至2.46%，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在毛利率水平方面，公司自三季度以来，订单加速回暖，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控，使得第三季度毛利率开始恢复至34.23%。

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费用管控使得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下降16.46%，其中：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9.18%，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5.02%。

尽管公司在第三季度实现了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单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5.20万元，环比上升16.72%，但受累于第一二季度募投项目武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以及固定成本分摊造成的成本上升问题，使得公司前三季度的累计净利润同比仍然下滑35.60%。

公司在业务逐步回暖的同时，还尤其注重净利润质量的提升，因此对营运资金实现了有效管理，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得到进一步优化，达到了1.01亿元，同比实现54.88%的正向增长。

公司将继续着力于研发积累，积极拓展夯实产品线，深入客户合作关系，努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发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13.68	-429,528.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70.52	6,869,01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1,692.83	8,604,741.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5,911.25	1,358,333.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887.69	-4,392,95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0.54	-3,536.91	
所得税影响额	-607,906.60	-1,755,649.70	
合计	2,023,686.09	10,250,421.3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3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608,000	43.44	112,608,000	质押	53,18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怀磊	18,994,320	7.33	18,994,320	无		境内自然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7,908	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佳	8,710,560	3.36	8,710,56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全荣	4,777,000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	1.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晓虹	2,498,280	0.9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立普	2,088,720	0.81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潇	1,501,20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HUANG XIAODONG	896,115	0.35		无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10,367,908
唐全荣	4,7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7,000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880
黄晓虹	2,498,28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280
王立普	2,088,7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720
杨潇	1,5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200
HUANG XIAODONG	896,115	人民币普通股	896,115
王倩霞	852,004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4
贾亚辉	6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00
谢卫华	543,740	人民币普通股	543,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6,169,397.07	11,591,545.14	-46.78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1,433,74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芮培工业应收账款转入本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980,824.35	31,402,635.59	-49.11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4,393.37		100.00	主要系本期对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	1,686,785.99	3,436,635.23	-50.92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芮培工业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450,605.44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芮培工业预收款项转至合同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149,448.16	1,336,099.85	360.25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27,483.89	50,439.61	-45.51	主要系子公司芮培工业亏损导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26,275.59	-1,410,812.93	236.54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5,124.93	230,886.65	-206.17	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77.49	-84,518.75	110.0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38,311.38	7,978,108.17	-65.6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而本期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33,807.18	1,318,569.75	266.59	主要系武汉华培2月停工损失以及对外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88,312.15	12,137,395.60	-30.0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4,363.36	14,403,251.46	86.4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武汉华培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47,286.14	58,288,031.61	-35.2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0,141.08	46,558,528.51	-37.63	主要系在疫情影响下，积极控制各项费用，以及本期商务服务费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0	875,000,000.00	33.71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0,492.15	6,309,235.61	72.77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108.16	129,714.00	30.3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89,719.69	108,855,086.96	-53.89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武汉华培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支付手续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06,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6,295.68	2,060,008.17	371.66	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75,195.83	49,990,400.00	211.4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到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72,982.82	25,166,191.27	95.00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028.99	19,172,170.00	-53.09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688.49	556,302.59	-237.64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怀磊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冯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冯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冯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冯轲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冯轲先生简历

冯轲，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市场部高级经理、专户投资部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具备丰富的境内外投融资、并购交易经验，自2015年起，陆续帮助上市公司数知科技（300038）、继峰股份（603997）完成了合计逾100亿人民币的产业并购投资。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1577　　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4,249,467	601,997,736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20,411	40,632,699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7,528,826	34,641,114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7	10.12	8.4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9,673	-14,229,55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110,656	12,401,599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148	4,147,834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2,549	4,145,265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2.88	减少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1	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1	2.48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8	-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1	16,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	-22,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	518
所得税影响额	-721	1,639
合计	2,361	-4,401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4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市财政局	676,413,701	19.77	658,898,176	无	0	国家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30,762	8.46	289,430,762	质押	289,298,5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807,206	7.71	263,807,206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6.68	228,636,2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6.43	220,000,000	质押	46,0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5.15	176,262,294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4.97	169,940,223	质押	84,500,000	国有法人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4.50	154,109,218	质押	75,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3.6	123,321,2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82,564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82,564	人民币普通股	62,182,56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50,931	人民币普通股	49,750,93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刘秋蓉	39,956,335	人民币普通股	39,956,335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39,514,915	人民币普通股	39,514,915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39,281	人民币普通股	37,939,281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313,199	人民币普通股	37,313,199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0
贺朴	23,849,353	人民币普通股	23,849,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注：本行股东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冻结的1,430,913股中，有1,298,689股为已质押股份。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2.3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创金合信泰利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5,000,000	8.3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银驰理财2014015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0,000	8.3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67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民生银行－创金合信恒利80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6.67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长安银行“长盈聚金”白金专属年定开净值型理财计划（19801期）－创金合信长安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境内优先股	7,400,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创金合信泰利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5,000,000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银驰理财2014015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0,000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境内优先股	4,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民生银行－创金合信恒利80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境内优先股	4,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境内优先股	3,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长安银行“长盈聚金”白金专属年定开净值型理财计划（19801期）－创金合信长安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境内优先股	3,00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含30%）的项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拆出资金	2,421,393	1,129,807	114.32	同业借出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25,330	22,097	919.73	外汇期权交易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7,842	5,968,579	-31.23	债券逆回购减少
其他资产	5,172,968	976,961	429.50	清算资金往来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84,844	1,811,066	688.75	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392,995	14,231,777	71.40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11,106,155	8,410,550	32.05	境内同业拆入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179	-	不适用	融入债券卖出
衍生金融负债	230,543	22,107	942.85	外汇期权交易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7,475	14,001,622	-56.59	债券正回购减少
预计负债	509,883	246,324	107.00	对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增加
其他负债	6,422,980	2,526,415	154.23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1,405	297,271	-89.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利润表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711	527,317	-136.36	基金分红后净值除权所致
汇兑收益	26,871	40,392	-33.47	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2,050	4,393	-53.33	其他营业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14	-4,920	不适用	抵债资产处置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955	不适用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6	-	不适用	其他营业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4,638	10,104	-54.10	罚没收入及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27,121	18,029	50.43	对外捐赠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6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前述17名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72万元。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前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限，截至2020年9月12日，本行前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限已满6个月，需重新计算股价是否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自9月13日至10月19日，本行已连续20个交易日股价低于9.80元（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本行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将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6人：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9人：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

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17名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72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调整）。

7、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4、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0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完